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	2026年1月5日

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4	00775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交易代码：007754）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C（交易代码：007755）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适用于**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调整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限制10万元），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若有）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亿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的申请（若有）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

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公司后续恢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